

股票代码：600416

股票简称：湘电股份

编号：2022 临-030

#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件涉案金额为 819,338.67 元，经此次一审审理判决需支付 806,747.93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湘潭分行”）与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用证纠纷案件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 临-042）、2022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 临-012）进行了披露。近日，国贸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（元）	目前进展情况	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金额（元）
1	(2021)湘0304民初2968号	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	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证纠纷	819,338.67	一审已判决，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	806,747.93

此诉讼案件，原告交行湘潭分行诉讼请求金额为 819,338.67 元，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，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金额合计 796,429.93 元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；被告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 10,318 元，以上合计 806,747.93 元。

## **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因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 0304 民初 296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